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 绥德县义合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: 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绥德县义合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绥德县义合镇霍白湾村2026年消费帮扶优质产区道路建设以工代赈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绥德县义合镇霍白湾村

3、工程范围和内容：项目合计里程长3.653公里，位于绥德县义合镇霍家湾村。主要为生产道路，I型道路采用宽4.5m路基，3.5m宽路面。II型道路采用宽3.5m路基，3.0m宽路面。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180天；

2开工日2026年8月29日，竣工日期2027年2月25日；

3、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、地震等)，工期作相应顺延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1、本工程合同总价为3016654.05元，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零伍分。

2、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，费率及其它费用发生变化，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。

第四条　材料设备供应

1、本工程为全包工程，所需建筑材料以及周转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2、所以材料设备、成品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，都要检查验收，如发现有不合格者，禁止使用。

第五条　工程质量的检查验收

1、乙方须按预算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2、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，通知甲方施工人员到现场检验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。如提出异议，经复查方负责;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，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施工预算、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。

4、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。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修好。

第六条　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

本工程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开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%，工程进度过半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%，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 20 %，剩余部分以评审审计最低价进行结算。

第七条　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，甲方应给于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　违约责任

本合同经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九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他副本报送有关单位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，签证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建设单位（章）：绥德县义合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9 日